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2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獲授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        | : | 220,000,000      |
| 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 0.245 港元    |
|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 0.245 港元    |
| 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 0.2332 港元   |
| 購股權有效期             | : | 由授出日期起，為期 10 年   |
| 購股權歸屬期             | :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歸屬 |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2,000,000 股購股權涉及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 獲授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 |
|-------------------------|----------|-------------|
| 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000   |

於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除外）批准。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ii)除 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全職僱員；及(iv)概無承授人為已經或將獲超過上市規則下的 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

####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訂明購股權的歸屬期，但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i)承授人（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除外）的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以及維持本公司提供的待遇與同業所提供者相比的競爭力的待遇的一部分；(ii)該等承授人（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除外）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受僱於本集團超過八年，並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行業經驗、任期及角色，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iii)就 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而言，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獎勵 Daley 博士作為美國電影及娛樂行業內備受推崇之專業人士，憑藉其經驗及業界人脈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本集團之可用資源，向承授人授出即時歸屬購股權乃屬恰當。

## 表現目標

以上授出購股權並未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i)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其他承授人於本公司任職年資及他們的行業經驗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之能力；(ii)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決策方面須保持之客觀性及獨立性；及(iii)本公司於過往慣例授出購股權時並無訂立表現目標，且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能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之利益相符一致及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

## 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任何特定之退扣機制，惟規定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終止受僱或因嚴重失當行為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其他理由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外，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中包含特定之退扣機制。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且授出購股權能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之利益相符一致及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 其他事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 212,902,762 股。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